

团 体 标 准

T/BJWSA 0007-2020

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emergency rescue teams of
communication support

2020-12-18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基础设施建设.....	1
5.1 选址布局.....	1
5.2 建筑用房.....	2
5.3 训练场地.....	2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2
6.1 机构设置.....	2
6.2 能力要求.....	2
6.3 人员要求.....	2
7 装备物资配备.....	3
7.1 装备物资分类.....	3
7.2 配备要求.....	3
7.3 维护要求.....	3
8 队伍管理.....	4
8.1 制度建设.....	4
8.2 培训和训练.....	4
8.3 演练.....	4
附录 A（规范性） 装备配备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章》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茹梦、李锐、王柯、姚心成、徐杰立、李欣、张聪、杨千慧、张捷勇、牛佳、康乐、崔金武。

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要求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装备配备和队伍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emergency rescue teams of communication support

具备应急救援人才、技术和装备，能够为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通信救援队伍。

4 基本要求

4.1 通信救援队伍人员和装备的配备应与当地的灾情特点和通信救援任务相匹配，应满足本辖区内处置通信保障专业事故（事件）的需要。

4.2 通信救援队伍应根据不同的救援区域范围，按照专业能力与救援任务相匹配的原则，选择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

4.3 通信救援队伍应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机动能力、专业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应在接到报警或指令后快速集结，根据事件类型携相应装备在 20 分钟内出动，到达现场后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通信救援队伍应统一规范队伍的标志标识。

4.5 通信救援队伍应为救援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6 通信救援队伍宜建立专家库，专家库由通信、电力、应急管理等有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5 基础设施建设

5.1 选址布局

通信救援队伍宜选在地质条件安全可靠、交通便利、市政配套齐全的区域，应配备与办公管理、车辆安置、设备保管和日常训练等业务工作相适合的场地。

5.2 建筑用房

5.2.1 房屋建筑应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业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值班室、机房、车库等。辅助用房包括机房辅助楼、电力室、宿舍、配套房屋等。

5.2.2 建筑用房面积应满足日常办公、测试、维护需求。

5.2.3 办公楼应设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电话不应少于 2 部。

5.2.4 建筑的防火、抗震和用电应符合 GB 50016、GB 50011 和 GB 50052 的有关规定。

5.3 训练场地

通信救援队伍应自建或租用场地开展训练，配备满足通信车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性能测试以及训练演练需求的开阔场地。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机构设置

6.1.1 通信救援队伍应设置承担应急值守、技术培训、通信管理、应急通信等职能的部门，或明确专人负责上述工作。

6.1.2 通信救援队伍应设队长和副队长，根据当地的灾情特点和通信救援任务配备通信救援装备、通信电源、特种车辆驾驶的专业技术人员。

6.1.3 通信救援队伍人员规模应依据实际承担的任务确定，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少于 20%，并根据业务、装备的发展增配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6.1.4 通信救援队伍人员和数量应保持稳定，应根据业务发展、装备更新增配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6.2 能力要求

6.2.1 队长应具备较强的队伍管理、指挥、沟通协调能力，能快速确定应急救援现场风险状况，确定现场应急通信工作方案。

6.2.2 副队长应具备队伍管理、指挥、沟通协调能力，能配合队长确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6.2.3 卫星、短波、移动、交换、数据、传输、集群通信保障、通信电源等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设备的维护、测试、开通及故障处理能力。

6.2.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在准操作项目内按规程操作。

6.2.5 特种车辆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特种车辆驾驶技能，以及车载设备的维护、测试及故障处理能力。

6.2.6 执行野外救援通信保障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在恶劣环境下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体能及野外生存技能。

6.3 人员要求

6.3.1 队长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b) 中级以上职称；

- c) 通信或管理专业;
 - d) 身体状况良好;
 - e) 从事通信保障专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6.3.2 副队长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b) 中级以上职称;
 - c) 通信或管理专业;
 - d) 身体状况良好;
 - e) 从事通信保障专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6.3.3 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大专及以上学历;
 - b) 身体状况良好;
 - c) 从事通信保障专业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6.3.4 专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b) 高级职称;
 - c) 通信相关专业;
 - d) 身体状况良好;
 - e) 从事通信保障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 6.3.5 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定期参加心理辅导、身体素质测试和体格检查, 具备相适应的身体素质。
- 6.3.6 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和紧急医疗救护资格培训考核。通信救援队伍专职人员取得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比例不低于 50%, 取得紧急医疗救护资格证书比例不低于 5%、不少于 2 人。

7 装备物资配备

7.1 装备物资分类

通信救援队伍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应急通信车辆、便携装备、综合保障装备。

7.2 配备要求

- 7.2.1 应急通信装备物资的配备宜优先选择性能先进、轻便高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的装备物资。自行研制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安全可靠。
- 7.2.2 应急通信装备物资应为符合国家相关市场准入规定的合格产品, 其配备数量应与救援人员数量相匹配。
- 7.2.3 应急物资应按照不低于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7.3 维护要求

- 7.3.1 应急通信装备物资应功能正常、有效, 保持完好, 保证其在有效期或检定期内, 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应急通信装备物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处理。
- 7.3.2 应急通信装备物资应根据用途分类放置在固定场所。

7.3.3 应急通信装备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装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照应急通信设备的操作规程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

8 队伍管理

8.1 制度建设

8.1.1 应建立健全下列规章制度：

- a) 应急救援岗位责任制；
- b) 日常工作手册；
- c) 装备操作及维护规范；
- d) 库房及车库管理制度；
- e) 应急值守制度；
- f) 信息报送制度；
- g) 应急响应制度；
- h) 检查考核制度；
- i) 人员与装备调度管理；
- j) 通信车安全用电制度；
- k)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l) 应急通信安全与保密制度。

8.1.2 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

8.2 培训和训练

8.2.1 通信救援队伍应制定年度培训和训练计划，组织全员进行专业技能、新技术与新业务、自身安全保护、野外生存及救援等专业培训和训练，每年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80 学时，培训应形成记录并计入应急救援队伍个人档案。

8.2.2 通信救援队伍每年训练时长不应少于 160 学时。

8.3 演练

8.3.1 通信救援队伍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和救援演练方案。

8.3.2 通信救援队伍应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专项通信保障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通信保障应急演练。

8.3.3 通信救援队伍应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提出修订意见。

附录 A
(规范性)
装备配备要求

表A.1给出了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要求。

表 A.1 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类型	名称	主要用途	数量
1	应急通信车辆	综合应急通信车	可提供视频会议、图传、会议电话、数据、VOIP等业务	1 辆
2	便携装备	BGAN 终端	提供一路话音及标准 IP 业务	1 台/10 人
3		手持卫星电话	提供一路话音	
4		卫星便携站	提供图传、会议电话、数据、VOIP 业务	按需配备
5		便携短波电台	提供一路单边带话或等幅报或数据传输	
6		集群通信手机	提供一路话音	
7		小型发电油机	提供三相供电	
8		综合保障类	综合保障车/方舱	
9	野外宿营装备		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人员提供野外宿营所需物资	
10	饮食生活装备		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保障	
11	行动辅助装备		指南针、强光手电等可为保障人员行动提供帮助的后勤装备	
12	全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用于抢救心脏骤停人员	每队2台

注：不具备上述装备配备条件的队伍，可依托现有装备配备，逐步完善。